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採分項、分量決標，即投標廠商除可全部或僅就其中一項投標外；並得依其各項次最低標購數量投標，各項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單：
- 二、本批標售訂於 113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 4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 1 日洽本會安排參觀，聯絡人：楊先生、電話：02-24951052。
- 四、投標資格（不允許投標人共同投標）：年滿 18 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或依法納稅之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稅證明或與納稅證明相當之證明文件）。
- 五、投標廠商應就欲投標項目分項依下列規定填寫投標單：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六、投標人應繳納保證金，以『「底價/單價」金額×欲標購數量×10%』計算至百位為應繳保證金數額。惟若合計各項次未達 100 元則免計收，並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新北市平溪區農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受款人為「新北市平溪區農會」之匯票。
 - （三）至本會開立現金繳款單繳納，須將收據憑單放入標封內。
- 七、投標人應將下列投標文件於 113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前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新北市平溪區農會會務部收」（郵寄地址：226 新北市平溪區公園街 22 號 2F；或專人送達郵寄地址）。（信封上請註明投標標案之案名，各項投標文件無須分項裝封）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一）投標單（投標人如兩項皆投標，應分項填寫投標單）。
 - （二）保證金票據（投標人如兩項皆投標，應分項繳納保證金）。
 - （三）資格證件 1 份（以公司行號投標者請附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稅證明等；以自然人投標者請附投標人之身分證影本）。
-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出席代表授權書（授權書上之印信須與投標單之印信相同）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九、開標決標：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上須簽章處未簽章者；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新北市平溪區農會」）
 7. 投標文件未齊全或其上蓋有”作廢”章者，視同無效。
 8. 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或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於規定不合者。
 - （二）決標：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若最高價得標人標購數量未達該項次總數量時；其餘數量得依其他投標者之標價高低順序徵詢其按最高標價購買之。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會將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並通知次高標價者得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保證金於決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3 年 2 月 5 日(決標日之次日起 3 日內)以前向本會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得標人或廠商(下稱得標人)得標後：

得標人需於決標之次日起 3 日(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內繳清全部價款。

十三、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 7 日內(日曆天)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至本會辦理點交，並將所有標的物運離不得有選擇性，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若未於前開期限內將所有標的物運離，取消投標人得標資格並沒收保證金，本會另通知次高標價者得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者不得異議。

十五、本次公開變賣之財物係屬本會財產報廢品，本會按現況辦理交付，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本會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內容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另所需修理費用概由得標買受人自行負擔，事前不論看貨與否，決標後得標人對於該批物品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得標人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本會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十六、本報廢財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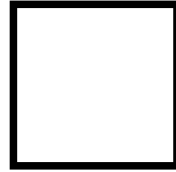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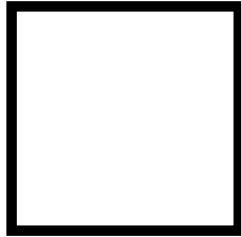
十七、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發生爭議以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代用印章之印文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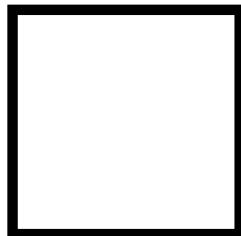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報廢財產]第1次公開標售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購案名：[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報廢財產]第1次公開標售

標購案號：113012401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上午9時00分

送達地址：新北市平溪區公園街22號2F

新 北 市 平 溪 區 農 會 推 廣 部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廠商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注意事項：

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